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9號

債 權 人 楊琇荼

債 務 人 許文雄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，應予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分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：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」。經查：本件債權人主張兩造約定之清償日為112年12月27日，則揆諸前開民法規定，債務人係自112年12月27日期限屆滿時起（當日24時屆滿），即於112年12月28日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故債權人逾此部分之法定遲延利息請求，乃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